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紀錄編號： -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新進人員資安宣導事項： 1. 本校教職員工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政策等規範。 2. 依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且不得安裝非授權軟體。 3. 個人電腦應：密碼換新、程式更新、下載當心。 4. 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，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釣魚網站，如發現異常連線，請通知資訊與網路中心。 5. 不得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從事非公務行為或商業活動。 6. 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，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。 7. 不得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公務敏感性或機密資料。 8. 傳送公務敏感性或機密資料應有適當保護，例如加密傳送。 9. 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，並遵守本校規定，如有外洩疑慮，應儘速更換密碼並應通知資訊與網路中心。 10. 主動通報資安事件或可能資安風險者，依規定獎勵。 11. 未遵守資安規定，初次予以告誡，若持續發生或勸導不聽者，依規定懲處；若因而發生資安事件，加重處分。 12. 有資安疑慮或異常時，應即時通報資訊與網路中心。 13. 資安訊息網頁：資訊與網路中心>資訊安全 (https://inc.ntub.edu.tw)。 ☐ 簽署人已詳閱上述宣導事項並遵守。		
單位名稱：	職稱：	姓名：

本宣導單，新進人員簽署後，由資訊與網路中心留存。